院內計畫經費核銷程序及注意事項

一. 核銷程序

- 1. 院內網站→院內資訊系統(整合版)→輸入帳號. 密碼→<u>庶務行政</u>之各科室請購系統→<u>左上角</u>之請購申請→憑證用紙申請。
- 2. 經費來源點選一院內(醫師)研究計畫或院內(非醫師)研究計畫。

二.注意事項

- 1. 申請之發票請以計畫之研究為主,其他不予受理。
- 2.計畫之執行期間最長為1年,該經費須於計畫到期 前核銷完畢,如有特殊情況,需於計畫到期日前二 個星期提出申請計畫延期,最多可延至三個月內完 成經費核銷,請至醫研部網站下載專題研究計畫經 費變更及延期申請表至醫研部辦理延期,經由院方 同意後,由會計室負責通知結果。
- 3. 發票或收據須註明買受人抬頭(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)、統編(76215451)、日期,發票抬頭等不可自行修改。
- 4. 發票或收據上需有明細(勿自行填寫)及用途說明, 另必須簡述與計畫之相關性。
- 5. 發票僅需貼收執聯(收執. 扣抵聯同時送亦可),同一 廠商或代墊人在同一經費項目下,可共同使用一張 憑證用紙。
- 6. 金額超過一萬元整(含), 請附三家廠商估價單。
- 7. 有關個人所得部分(如翻譯費. 問卷等臨時工資),可於研究計畫預算中編列 2%補充保費。
- 8. 醫院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,故期間之發票請於年度內申請完畢。
- 9. 申請款項時,若為代墊款【領款人與憑證(即發票或收據)所示不同人者】,請領款人在憑證用紙中之領款人旁空白處由填寫「由 XXX 代墊」字樣,並蓋領款人章。